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闵建管发〔2026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工作人员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经2026年第20次委党组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抓好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6年6月22日

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工作人员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建设管理委”）通信管理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保障通信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人员，包括：区建设管理委机关公务员、下属事业单位事业人员、政府雇员以及在本委挂职锻炼人员。

第三条 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所有公务通信、网络社交、信息传递行为，均遵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条 工作人员应当向单位提供至少一个可随时保持通信联系的电话，确保单位在紧急状态下能第一时间联系到本人。联系电话如需更改，本人应第一时间向直接领导报告新的联系电话并向委办公室备案（值班人员应同时报当日值班员和值班领导），委办公室收到备案信息后，应及时更新委内部通讯录。

第五条 接到参加抢险救灾、处置突发事件、紧急保障等工作通知后，或在上级明确的执勤备勤任务过程中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 24 小时绝对通信畅通，并及时关注和响应指令信息。

第六条 单位为工作人员提供固定办公电话。因工作需要开

通长途通话功能的，由本人申请并经分管领导审核、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，可开通长途通话功能。

第七条 社交软件与网络言行管理：

（一）工作人员加入的工作微信群、政务群等仅限公务交流，严禁发布涉密信息、不实言论、低俗内容、广告链接，未经同意不得邀请无关人员入群。群内信息仅限工作流转，不得外传。

（二）微信、抖音、QQ、微博等个人社交账号，严禁发表不当评论、泄露内部信息，不得以单位名义发声或发表有损单位形象、公职人员身份的言论。

（三）严禁通过网络传播涉密文件、内部材料，不得擅自摄录、转发单位内部会议音视频及文字材料。

第八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四、第五、第七条规定的，事后应当向单位说明原因。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（党组织）根据情节轻重、危害程度、认识态度等情况，分别采取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书面检查或者予以诫勉等方式进行惩处。情节严重的，由用人单位申请或人事部门提议，经委党组研究同意，移送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建设管理委党群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。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6月22日印发
